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13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提议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西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股份 57,064,17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4.85%。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以上投票结束后，公司将表决结果进行了统计，并于现场宣布最终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追加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明阳水产饲料项目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签字）：周蕊

曹余辉

单位负责人（签字）：王玲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